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7n0974

教觀綱宗釋義

明　智旭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教觀綱宗釋義目次
  - 前文
  - 觀非教不正四句
  - 依教設觀數亦略同
  - 半字滿字
  - 生滅門不生不滅門
  - 對半明滿
  - 涅槃追說四教追泯四教
  - 般若帶通別正明圓教
  - 秘密不定
  -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
  - 四阿含毗尼阿毗曇
  - 生滅四諦
  - 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 實有二諦
  - 諸行無常四句
  - 知一切法從因緣生
  - 煖頂忍世第一
  - 八忍八智
  - 真無漏三十四心
  - 苦無逼近相四句
  - 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
  - 幻有空二諦
  - 兩種含中二諦
  - 別入通三諦
  - 圓入通三諦
  - 諸法不自生四句
  - 解苦無苦而有真諦
  - 扶習潤生
  - 行則五行差別
  - 一因迥出不即二邊

    - 一果不融諸位差別
    - 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 顯中二諦
    - 圓入別二諦
    - 別三諦
    - 圓入別三諦
    - 圓建立眾生
    - 不思議二諦
    - 圓證三德涅槃
    - 十乘觀法
    - 附三慈體相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教觀綱宗釋義目次

觀非教不正四句
依教設觀，數亦略同
半字、滿字
生滅門、不生不滅門
對半明滿。
涅槃追說四教、追泯四教
般若帶通別，正明圓教
秘密不定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
四阿含、毗尼、阿毗曇
生滅四諦
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實有二諦
諸行無常四句
知一切法從因緣生
煖、頂、忍、世第一
八忍、八智
真無漏三十四心
苦無逼近相、四相
痴如虛空等
幻有空二諦
兩種含中二諦
別入通三諦
圓入通三諦
諸法不自生四句
解苦無苦而有真諦
扶習潤生
行則五行差別
一因迥出，不即二邊
一果不融，諸位差別
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顯中二諦
圓入別二諦
別三諦
圓入別三諦

圓建立眾生
不思議二諦
圓證三德涅槃
十乘觀法
附：三慈體相

教觀綱宗釋義目次(終)
No．974
教觀綱宗釋義

北天目薄益沙門智旭述

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觀者，稟教修行之法也。教網萬殊，大綱唯八，而化儀無體，全攬化法為體，則藏、通、別、圓四教，乃教之綱也。依教設觀，亦復萬殊，而析空、體空、次第、一心四觀，收無不盡，則析體等四，乃觀之綱也。教觀雖各有四，而前三是權，後一是實，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乃佛法之宗要也。臨濟云：識取綱宗，本無實法。夫四教四觀，總為對治眾生見思、無明、重輕諸病而設，藥不執方，合宜而用，所以施此四教，須有頓、漸、秘密、不定四種之殊，豈容執著？又為實施權，則不可執實而廢權，開權顯實，則不可執權定異實，故云無實法也。

觀非教不正四句

問：教觀止約自行化他，本無二理，何得云有教無觀、有觀無教耶？答：得意之人，舉一教字，教為法界，便具觀法，不必更別言觀；舉一觀字，觀為法界，便具教法，不必更別言教。只因眾生但認語言為教，不能與觀相應；但認工夫為觀，不能與教相應。故設做工夫，不以教印，則盲修瞎鍊，未免行邪險徑，名之為殆，猶所云思而不學也；設學文字，不解觀心，則說食數寶，究竟茫無受用，名之為罔，猶所云學而不思也。

依教設觀，數亦略同

化法四教則有四觀，化儀四教但有三觀，無秘密觀，故云略同。又頓、漸、不定三教統該化法四教，而頓、漸、不定三觀唯約圓觀，故云略同，明其不盡同也。

半字滿字

喻出大涅槃經。例如此，方小學、大學也。三藏正化二乘，傍化菩薩，哆哆和和，漸誘初學，故如半字。通教正化菩薩，傍化二乘，名為大乘初門。別教獨菩薩法，圓教純明佛法，故如滿字。此略判也。細而論之，藏、通詮真，名為半字；別、圓詮中，名為滿字。又藏教不能通至別、圓，故但是半字；通教能通別、圓，是半而含滿；別教須用藏、通方便，是滿而帶半；唯圓教始終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是滿字法門也。

生滅門、不生不滅門

三藏詮生滅，四諦由之證道，故名為生滅門。通教詮無生，四諦由之證道，故名為不生不滅門。亦一往略判也。細而論之，三藏或界內生滅門，通教是界內不生滅門，別教是界外生滅門，圓教是界外不生滅門。又通教約界內論，雖不生滅，約界外觀，仍屬生滅。以其但能體分段空，不能體變易空故。別教約界外論，雖云生滅，約界內觀，亦不生滅。以其雖不體變易空，亦能體分段空故。〇言界內界外者，三界之內，見思為因，所感分段生死為果。藏、通二教，正治此病，名界內教。三界之外，方便、實報二土，無明為因，所感變易生死為果。別、圓二教，正治此病，名界外教。

對半明滿

諸方等經，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故云對半明滿。然細論之，或以通別圓對破三藏，如維摩經五百弟子品是也。或以別圓對破藏通，如佛與彌勒論說俗諦，諸大弟子謂說真諦，真俗俱不解是也。或唯以圓對破藏通別教，如大佛頂首楞嚴經，訶斥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別成三乘魔外者是也。

涅槃追說四教、追泯四教

重為未入實者廣談常住，是追說圓教也。又為末世鈍根重扶三權，是追說藏通別教也。雖復四教並談，而與方等四教不同。方等中之四教，藏通初後並不知常，別教初不知後方知(初心雖知中道，是但中理不具諸法，不同涅槃佛性)，唯圓教初後俱知。今涅槃中之四教同知常住，故不同也。既前三教亦皆知常，不同方等中隔異之三，是追泯

藏通別也。既扶三權以助一實，不同方等中對三之一，是追泯圓教也。

般若帶通別，正明圓教

會通一切世出世法，皆摩訶衍，互具互融，是圓教也。或說法性離一切相，非生死非涅槃，非有為非無為等，則是帶別教義。或說一切法如幻如夢，或說諸法實相，三乘同證，則是帶通教義。蓋般若明空有共不共，共即諸法本空，三乘同證，出三界四果幻縛，是通教義。不共即第一義空，菩薩獨入，斷三土二死因果，是別圓義。若云依第一義空得成諸法，猶是別義。若云即第一義空頓具諸法，諸法無非第一義空，乃是圓義也。細玩大部般若，顯發圓義為多，為鈍根人略帶通別方便耳。後人判般若為空宗者，但得共意，尚未知別教義，何況知有圓教義耶。

秘密不定

具足，應云秘密不定，顯露不定。蓋一音說法，隨類異聞異解，就相知邊，則名顯露不定；就不相知邊，則名秘密不定也。秘密故無可傳，可傳便屬顯露不定。又或一座說法，兩人所聞所解不同，若互相知，則皆名顯露不定；若互不知，則皆名秘密不定。若此知彼，彼不知此，或彼知此，此不知彼，則約不知邊，便名秘密；若約知邊，便名不定也。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

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又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寂滅則何一何四？此所謂識取綱宗，本無實法也。因病設藥，大綱唯四；開權顯實，究竟歸一。一為實，三為權，權實相對，皆是不得已而有言。若論本體，不但不可名四，亦復不可名一，故云非權非實也。然所謂非權非實者，非謂出權實外，別有一法，名為非權非實。但以權即實家之權，故即非權；實即權家之實，故即非實。猶云波即水家之波，故即非波；水即波家之水，故即非水。究竟同一濕性耳，濕性豈在波水外哉？

四阿含、毗尼、阿毗曇

阿含，亦云阿笈多，亦云阿笈摩，此翻教，又翻法歸，又翻傳所說義，又翻無比法。通則大、小二教皆名阿含，別則增一阿含約數明法，長阿含明世界生起等事，中阿含明諸深義，雜阿含明諸禪法。乃摩訶迦葉請阿難陀結集，故云四阿含也。毗尼，亦云毗柰耶，亦云鼻柰耶，此翻善治，亦翻調伏，亦翻滅，亦翻律。通則佛所說教皆名正法毗尼，別俱因事所制五篇戒相。摩訶迦葉請優波離結集成毗尼藏，初唯一部，後因諍故，分為大眾、上座兩部，乃至分為十八部等，久後流傳，力留五部也。阿毗曇，亦云阿毗達磨，此翻無比法，又翻對法。通則佛所說法亦皆名阿毗曇，別則摩訶迦葉自結佛所說論及阿羅漢所造諸論，名為阿毗曇也。問：半、滿皆有三藏，何故獨名半字法門以為三藏教耶？答：凡有二義：一者、半字三藏部帙各別，滿字經、律二藏混同；二者、據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又智度論處處以摩訶衍斥三藏法，故呼半字法為三藏教也。問：何故不名為小乘教耶？答：此教具有三乘權法，是故不可偏名小乘。

生滅四諦

三界二十五有果報色心，並是三相有為之法，故名生滅苦諦。貪分煩惱二萬一千，瞋分、癡分、等分亦各二萬一千，總此四分共有八萬四千煩惱，此煩惱心皆悉流動擾濁內心，由此方起善、惡、不動三有漏業，能感三界生死苦果，故名生滅集諦。以戒、定、慧對治，易奪貪、瞋、癡等，名為出世之道，譬如明生暗滅，故名生滅道諦。滅彼三界因果之有，方得還于真諦之無，故名生滅滅諦也。問：有為四相，所謂生、住、異、滅，今胡但云生、異、滅，復有處但云生、住、滅耶？答：略則但言生、滅，足顯有為；廣則須言生、住、異、滅，以表無實。生表此法先非有，滅表此法後定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今處中說，故云三相。自無而有，假說為生；自有而無，假說為滅；中間暫有，假說為住；住不久停，復名為異。故言住即攝異，言異即攝住也。若二、若三、若四，總顯有為虛妄不實，平等平等。

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發業無明，大約有二：一者、異熟果愚，不知善惡因果確然無謬，故發三塗惡業；二者、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無常、無我，貪著人、天、色、無色界果報，故發有漏善業及禪定業。由此二種無明，既發有漏善、惡、不動三種行已，便于現前一念心中，引得將來三界

受生識種。即此識種，便具名色、六入、觸、受等種。故云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也。復由迷事無明，于昔因所感現境界受，不了知故，而起貪愛。所謂于諸樂受，則愛其合；于諸苦受，則愛其離等。復由此愛，而起于取。所謂于諸樂受，種種追求，令其常合；于諸苦受，種種方便，令其速離等。以此愛、取二種潤生之惑，數數溉灌心中識等五支種子，令其漸漸增長成熟，便生有芽。有芽既生，則此身滅位，任運向彼受生。既受生已，任運遷變而至老死，起于種種憂悲苦惱。故云受緣愛，乃至生緣老死等也。所以無明及行為能引二支，識、名色、六入、觸、受為所引五支，愛、取及有為能生三支，生及老死為所生二支。十支屬因，皆約現世。二支屬果，別約未來。依生死果，復起無明。依于無明，復起行等。致使三界因果不絕，足顯輪迴及離斷常，不墮無窮之過。此釋出在唯識，的可依承，不必更依小乘論解也。問：十使皆能發業，皆能潤生，何故發業偏說無明，潤生偏說愛、取耶？答：發業則無明力強，舉強以該弱。潤生則愛、取用勝，舉勝以攝劣。釋此十二緣生，更有多門分別，具如識論，須往尋之。

實有二諦

此教但明人空，不明法空，故云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皆是實法。依此實法和合，假名為人，人雖定無，法則實有，名為俗諦。直待修人空觀，斷盡見思，方滅三界陰、入、界等俗法，復歸真空，名為真諦也。

諸行無常四句

若論此四句偈，亦能橫豎該攝一代時教。初橫攝者，藏教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名為諸行，一一皆是無常生滅之法，必須滅此因果，方證真諦寂滅之樂。通教亦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名為諸行，皆是無常生滅之法，體此生滅即是滅已，便證真諦寂滅之樂。然此二教雖證寂滅，實無能受樂者，以無復身智故。別教則以分段、變易二種因果通名諸行，皆非真常，皆是生滅門攝。滅此二邊，顯于中道寂滅之理，而有四智菩提妙心，有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所現無漏身土妙色，故得恒受此真樂也。圓教亦以十界因果通名諸行，通名無常，通名生滅，而了達因果即是實相，無常即常，生滅即無生滅，故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此則不斷癡愛，起於明脫，如融冰為水，所以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也。次豎攝者，諸行無常句，攝得六凡法界，以有為有漏故。是生滅法句，攝得藏、通二乘法界，以出世聖

人乃能知其為生滅故。生滅滅已句，攝得別教菩薩法界，以滅二邊歸中道故。寂滅為樂句，攝得圓教佛法界法，以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故。今但用此四句證偏真理，則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二句，即苦、集二諦。生滅滅已一句，約三學為能滅，即道諦；約因果為所滅，即滅諦。四諦皆是因果事相，名安立諦。寂滅為樂一句，約所顯理以為真諦，乃是非安立諦，故云理居事外為偏真也。

知一切法從因緣生

名字位中觀察正因緣境，具破外道凡夫分別我法二執。言法執者，不出邪因緣及無因緣二種。時、方、梵天等名邪因緣，自然名無因緣也。言我執者，妄計是常是一，自在能為主也。然知一切法從因緣生，亦有四教差別。若知性具為因，迷悟為緣，三千性相為所生法，即屬圓教。若謂一切種識為因，展轉熏習為緣，分段變易乃至四智菩提為所生法，即屬別教。若以六識相應有漏種子為因，六塵美惡中庸境界為緣，三界依正色心因果為所生法，即屬藏通二教。但通教則知若因若緣若所生法皆如幻夢，藏教則以為實法耳。故圓解則能徧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及藏通別等種種法執。別教亦能破于外道凡夫我法二執，及藏通二教法執。通教亦能破于外道凡夫我法二執，及三藏教法執。今藏教則唯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也。既從內六識因外六塵緣而生，則三界依正決定不從時生，不從方生，不從大梵天生，不從極微性生，不從地生，不從水生，不從火生，不從風生，不從空生，亦不從神我生，亦不從本際生。但由內因外緣和合，所以虛妄有生，則亦非自然生。故能徧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法執也。若法從因緣生，生必有滅，故無常。生滅相異，故非一。非一則不自在，不能為主，故必無我。正報既非是我，則依報亦必非我所矣。

煖、頂、忍、世第一

由四念處發四正勤，斷二惡修二善，勤觀四諦能發似解，猶如鑽火先得煖相，故名為煖。由修四如意足發生禪定，諦觀轉明如登山頂洞覽四方，故名為頂。由定慧均平善法增進，能成信等五根安住不動，故名為忍。由五根增長成力，能破五障而階見道，于諸世間有漏位中最為勝妙，故名為世第一。以此有漏聞思修慧為增上緣，資助本具無漏種子，令發現行而入見道。

八忍八智

欲界四諦下，各有一忍一智，謂苦法忍，苦法智等。色無色界四諦下，亦各有一忍一智，謂苦類忍，苦類智等。合為八忍八智。忍即無漏禪定，智即無漏觀慧也。無間道中，三昧斷惑，名之為忍，乃即慧之定。解脫道中，觀慧證理，名之為智，乃即定之慧。

真無漏三十四心

見道八忍、八智，名十六心。修道約三界、九地，各有一無礙、一解脫，名十八心。見、修合論，共成三十四心。此之定、慧，並從無始本具無漏種子所發現行，由此現行能證真諦我空真如，故云發真無漏三十四心也。三大阿僧祇劫所修福、智為增上緣，無始法爾無漏種子為親因緣，故得頓發、頓斷、頓證。然約所斷惑品，故分三十四心。若約能斷、能證，唯是無漏定、慧而已，所證祇是我空真如，亦名擇滅無為。無為真如不墮諸數，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故名三十四心。復分漸、頓，種種不同。

苦無逼近相四句

三界色心，依正諸果，名為苦諦。如幻如夢，當體全空，所以無逼近相，所謂生死即涅槃也。見思煩惱，有漏行業，名為集諦。不自他生，不共無因，所以無和合相，所謂煩惱即菩提也。既體達煩惱即是菩提，故道不二相，非別有法為能治也。既體達生死即是涅槃，故滅無生相，非別有法可證得也。然此但是即空，故與圓教即中不同。

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

癡即無明也。十二因緣，流轉還滅，名相與前藏教不殊。但以體空智慧，了達生即非生，滅即非滅耳。癡如虛空等者，諦觀無明，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猶如虛空，但有名字，毫無實體也。行等例知。無明如幻化等者，無明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以當體不可得故。喻如幻化，本不可得，不可妄謂自他共離生也。行等亦然。

幻有空二諦

三界因果，色心依正，並是非有似有，猶如幻事，指此幻有以為俗諦。有既是幻，則當體全空，非滅故空，指此即空以為真諦。此則真俗不二，不同藏教真居事外。

兩種含中二諦

通含別者，幻有為俗，如前說幻有即空為真，而此空理即是真如，其體不空，故能為迷悟依。是則真諦之中含有別教中道理體，故名通含別二諦也。通含圓者，幻有為俗，亦如前說幻有即空為真，而此空理即如來藏，亦名為空，亦名不空。名空之時，空即具一切法，一切法皆趣此空；言不空時，不空亦即具一切法，一切法皆趣不空。是則真諦之中含有圓教、圓空、圓中道理，故名通含圓二諦也。

別入通三諦

通教止云：有漏是俗，無漏是真。今立非漏非無漏句，以顯中道，則三諦義成。蓋由前通含別二諦，故成此別入通三諦也。

圓入通三諦

二諦同前。今立非漏非無漏句，以顯中道一切法皆趣非漏無漏，則此非漏無漏具一切法，圓中義成。蓋由前通含圓二諦，故成此圓入通三諦也。

諸法不自生四句

四性推撿，通乎四教。無生之義，局在後三。藏通二教，指六凡為諸法。別圓二教，指十界為諸法。藏教明六凡諸法，自種有故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非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此四句出集論)。則顯緣起正理，不墮四執也。通教明六凡諸法，如幻如夢，如水中月，如空中花，非有似有，有即非有，不可說從自他共離而生。且如妄情所計，三界有為生法，雖復萬品差殊，略而言之，心境二字，收無不盡。先約心法以推四性。若自生者，從心生心，應有二心。又不對境時，心應常生，而實不生，故非自生。若他生者，從境生心，于我何與？又聖者對境，亦應生心，而聖不生，故非他生。若共生者，為心境各有生性，故共生耶？為心境各無生性，故共生耶？若心境各有生性，何須待共方生？又設待共方生，

應有二心並生，謂一從心生，一從境生故。而實不然。若心境各無生性，共亦何能有生？如一砂無油，眾砂共壓，亦豈有油？故非共生。若云無因生者，既不因心，又不因境，心境尚無，云何能生于心？不應虛空突出心識，故非無因。如是四性，檢實不得心之生處，則知心本無生也。次約境法以推四性。若自生者，從境生境，應有二境。又心不緣時，境應常現，而實不現，故非自生。若他生者，從心生境，境還屬心，何得名境？又心念兔角，兔應生角，而角不生，故非他生。若共生者，例如前破，但以二心並生，改作二境並生為異。若云無因生者，不應日中忽覩明月。如是四性，檢實不得境之生處，則知境亦無生也。是以若心若境，俱如幻夢，求其生性，了不可得，當體無生。此無生理，今古常然，始終不改，佛不能增，生不能減，但約種性差別，有三乘人，約悟入淺深，分十地位耳。別教明十界諸法，自種有故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非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則顯不思議緣起正理，皆以真如為迷悟依，藏識為持種依，以先知有真如藏識，而用四性推簡，入無生門，故為別教工夫也。圓教明十界諸法，非法性生，故非自生；非無明生，故非他生；非法性無明合生，故非共生；非離法性無明別有諸法，故非無因而生。隨一一法，體即法界，當體無生，無生而生，三千宛然，生即無生，三千無性，非生非無生，唯一實相，實相非生，生亦實相，實相非無生，無生亦實相，法住法位，世間相常，因緣即中，雙照空假，此是圓教初無生門。一門一切門，阿字即具四十二字功德，餘字亦然，故為圓妙無工夫之工夫。

解苦無苦而有真諦

三界果報，名為三苦，解之則皆如空華，無逼近相，但是真空法性而已。真諦即在虛妄苦諦之上，如空處即在華處，無二處也。于此真諦，假立四名，四並即真，真非事外，乃是通教所詮之理。今人談玄說妙，迥超情見，壁立萬仞，總皆不能出此。

扶習潤生

別圓二教證中道理，則以中道法身為應化本，譬如月印萬川，不須惑業受生也。藏教說惑是實有，故菩薩不可斷惑，斷則不能三僧祇受生行道矣。通教說惑是幻有，故菩薩體幻而斷正使，正使既斷，設欲涅槃即便能入，但由本願力故不取涅槃，以神通力扶起三界思惑餘習，資于故業種子而得受生。所謂思惑餘習者，非貪似貪、非慢似慢、非癡似癡等是也。

行則五行差別

戒定慧三名為聖行，十住入空行也。慈悲喜捨名為梵行，十行十向入假行也。依理成行名為天行，初地已上中道行也。從天行體起化他用，示同小善名嬰兒行，即慈用也。示同煩惱名為病行，即悲用也。藏通二教但有聖行及少分梵行耳，今有五行故不同前。圓教則一行一切行，今有次第故不同後。

一因迥出，不即二邊

正因佛性，即指中道理體，非是生死，亦非涅槃，藏、通二教之所不詮。又復不具緣、了二因，故不同圓。

一果不融，諸位差別

妙覺極果，方證法身，不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也。

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已如藏教中釋。根本無明者，不了心外無法，厭苦斷集，證滅修道，即是迷于中道真實義諦，發起界外偏真無漏行也。由此引生方便變易生死識種，復緣界外無漏正受而起涅槃法愛，深生取著，潤彼變易識種，令生有芽，招感方便不思議變易生死。又不了心外無法，訶棄真空，別修萬行，亦是迷于中道真實義諦，發起界外入假神通行也。由此引生實報變易生死識種，復緣界外勝妙境界而起神通法愛，深生取著，潤彼變易識種，令生有芽，招感實報不思議變易生死。直至佛果，則十二品無明盡滅，方得二死永亡。

顯中二諦

束通教之二諦以為俗諦，則十界皆為俗也。以不有不空為真，則中道為十界迷悟所依，乃為真也。明言中道為真，故稱顯中。

圓入別二諦

當教以真諦顯中，中但不有不空法性而已。今明法性具一切法，一切法皆趣不有不空。則不有不空之外，更無一法可得。是十界之

俗，猶屬別義。不有不空之真，已成圓義也。

別三諦

顯中二諦，則合有之與空為俗，不有不空為真。今分此俗諦為二，謂有即是俗，空即是真。取真諦之不有不空，名為中諦。則二諦三諦，但有開合之殊，義無增減。

圓入別三諦

有即是俗，空即是真，不改別義，不空不有，名為中諦。中諦具一切法，則為圓中矣。

圓建立眾生

藏通別教，雖亦各論四悉檀益，而收機未普。今圓教人，窮心性源，徹法界底，自行既圓，故四益亦普。所謂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權實不二，用與適宜。如一雨所潤，大地普洽也。

不思議二諦

二千性相，皆名為俗，一一無非實相，故名為真，三千之外無實相，則即俗恒真，事造即理具也，實相之外無三千，則即真恒俗，理具即事造也，故云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居一念，亦可云同居一塵，同居一名，如一念，一切諸念亦然，如一塵，一切諸塵亦然，如一名，一切諸名亦然，真俗不二，真俗宛然。

圓證三德涅槃

法身德，名性淨涅槃。般若德，名圓淨涅槃。解脫德，名方便淨涅槃。唯是一心，更不縱橫並別，故名圓證。藏通二教，不知法身但有修得生空，般若僅能淨于見思，未得一切解脫。別教謂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脫始滿。則先後歷別，不名圓證。

十乘觀法

第一、觀不思議境者，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佛法、眾生法，一一皆不思議，皆得為所觀境。但初機之人則謂佛法太高，生法太

廣，故但就現在自已陰、界、入法以為所觀。又捨界、入，但觀于陰；又捨前四陰，但觀識陰。又七、八二識微細難觀，前五根識現起時少，故但以現前一念第六意識為所觀境，近而復要也。現前意識不起則已，起則千十界中必落一界；若落一界，必具百界千如。以此隨落一界之心，非是心之少分，必是心之全體，心外更無百界千如故也。若頓了此現前一念全具百界千如、三千性相，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則能頓證三德秘藏，則為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則是定慧平等莊嚴，則已徧破三惑，則已了知一切諸法中皆有安樂性，則已具足圓妙道品，則已到于事理彼岸，則為登于菩薩正位，則為永超十魔、八魔，則已心心流注薩婆若海，是謂上上根人秖千一法具足十法乘也。若雖觀心，未能頓入，應念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云何諸佛已悟，我及眾生猶滯迷情？由是緣無作四諦，殷重發起四弘誓願。因發心故，一發一切發，登發心住，則是定慧平等莊嚴，徧破三惑，知一切法皆安樂性，具圓妙道品，到事理彼岸，登菩薩正位，超八魔、十魔，心心流入薩婆若海，知一切法本不思議，是謂上中根人于第二真正發菩提心，具足十法乘也。若雖發心，心仍散動，未能登位，應念心體本來寂照，善巧調試，或以即寂之照令不沉沒，或以即照之寂令不浮散，浮沉病除，心體明淨，則能徧破三惑，證安樂性，具圓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是謂上下根人於第三善巧安心止觀，具足十法乘也。若雖以止觀安心，心仍未安，未得即證寂照本體，必於所觀一念三千之境猶存意解，未知當下即空、假、中，應以四性而簡責之。其根利者，秖觀一念三千無自生性，即當悟入無生，無生則無不生，三諦圓顯，十乘具足。若根鈍者，破自則必計他，破他則必計共，破共必計無因，展轉破盡，方悟無生，具足十乘。若猶未悟，必當度入相續假中，應觀此一念三千，為前念不滅後念續耶？為前念滅後念續耶？為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續耶？為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續耶？若仍不悟，必當度入待待假中，應觀此一念三千，為待有念而立耶？為待無念而立耶？為待亦有念亦無念而立耶？為待非有念非無念而立耶？如此展轉簡責，若能悟入無生無不生者，則知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具圓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是謂中上根人於第四破法徧具足十法乘也。若雖約因成相續相待，徧破諸惑，仍未入者，應思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但除其病，不除其法，如金錍去膜養珠，如郢匠去堊存鼻，那得一向破法，則破却成塞。今須善識通塞，若塞須破，若通須護，如聖王輪寶，能破能安。由此識通塞故，即塞成通，煩惱即菩提，菩提通

達，無復煩惱，生死即涅槃，涅槃寂滅，無復生死，則能具足圓妙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徧破三惑，是謂中中根人於第五識通塞具足十法乘也。若雖識通塞，仍未能即塞成通，應觀現前一念三千性相不可思議，即是圓心念處、一心念處、一切心念處，正勤策發，緣如意定而生五根，令其增長而成五力，調停七覺，趣八正道，開圓三解脫門而入秘藏，則為到於事理彼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徧破三惑，證得諸法皆安樂性，是謂中下根人，於第六調適道品，具足十法乘也。若雖調練無作道品，而觀慧力弱，蓋障偏起，不能入位，必有無始事障未除，應審觀察，何障偏重，數數現起，兼以事行而對治之，理觀為主，事行為助，正助合行，不惜身命，誓當尅證，終弗懈息，由事理二治，能斷無始事理二幻障故，豁然證入，位相分明，則為永超魔網，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徧破三惑，證安樂性，具足圓妙道品，是謂下上根人，於第七對治助開，具足十法乘也。然對治助開之時，縱令鈍根，必皆有益，倘不知次位，起增上慢，以凡濫聖，招過不輕，故須深自簡察，為究竟耶，為分證耶，為相似耶，抑亦僅僅小輕安耶，既知位次，不起上慢，必有強軟諸魔，惱亂真修，須加安忍，不動不退，策進五品，而階十信，既階十信，六根清淨，得順道法，易生法愛，須離法愛，而入分真，入分真已，分得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是謂下根人，具修十法，而成大乘，乘是大乘，遊于四方，直至道場，自運功畢，運他不休，故此十乘妙觀，全性起修，全修顯性，非橫非豎，橫豎該徹也。

附：三慈體相

生緣慈有六種差別：　一、凡夫修生緣慈，成梵王福，以愛為體。　二、外道修生緣慈，取梵天果，以見為體。　三、藏教二乘修生緣慈，對治瞋恚，作父母親屬想，以世諦為體。菩薩修生緣慈，廣行濟度，亦以世諦為體。然皆不起我人等執，依折空觀得成。　四、通教三乘修生緣慈，皆了生空，依體空觀得成。緣六凡境，亦得以世諦為體。　五、別教次第先修生緣慈，亦以世諦為體，不起我人等妄執，亦是依析體二空觀成(十信析空，十住體空)。六、圓教一心中修生緣慈，知十法界即空假中，緣此即空假中之十界有情，一一皆作父母等想，故以妙有為門，得論六即。

法緣慈有四種差別：　一、藏教，二乘了生空故，觀諸眾生唯是四大五蘊，不生瞋惱，隨力濟度，以生空觀為體(菩薩雖未證空，亦得修空)。　二、通教，三乘了生本空，法亦如幻，二乘隨力濟度，菩薩弘誓徧周，同以空觀為體。　三、別教，次第修法緣慈，知空而不住空，悟緣生法，廣度九界，以從空入假觀為體。　四、圓教，一心中修法緣慈，知十界緣生之法即空、假、中，緣此即空、假、中之十界法，知其無性，故以妙無為門，得論六即。

無緣慈有二種差別：　一、別教十回向，不緣十界假名之眾生，不緣十界五蘊之法相，惟緣中道佛性，故名無緣，以相以中道為體(若登初地後，則與圓慈同)。　二、圓人初心，即了三千諸法，一一當體即中，中道之外，更無別法，能所頓絕，與拔難思，得論六即，故有觀行無緣慈，乃至究竟無緣慈義。只一慈體而論三慈，故三慈皆妙，三慈皆論六即。如慈心三昧，有此種種差別，悲、喜、捨亦如是。但約與樂名慈，拔苦名悲，見他得樂，心生適悅名喜，怨親平等一相，心無繫著名捨也。

教觀綱宗釋義(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